

114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

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								建築物附屬設施					備註
項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項目	建築物 公共安全 檢查	昇降(電 梯)設備	消防設 備	高低壓電 力設備	自來水 水塔	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	機械停 車設備	(污水處 理場(含 設備))	機關內通 行道路	擋土牆(含 地錨)	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	圍牆	
行政院新 莊聯合辦 公大樓 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備註: 已完成√、辦理中△(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未完成 X (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無涉及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

項次	申報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	依法應申報頻率	專業檢查機構	查核機構 (主管建築機構)	年度	有效期限	備註
1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每 2 年 1 次	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	新北市政府公務區	113 年	下次申報時間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每年 1 次	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	新北市政府公務區	114 年	下次申報時間 11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備註:請確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資料填復本表,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

項次	單位名稱	設置地點	使用許可證號	依法應申報頻率	專業廠商	檢查機構	有效期限	保養頻率	下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						備註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行政院 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新北市 新莊區 中平路 439號	040164403 040165082 040165083 040165084 040165085 040165086 040165087 040165088 040165089 040165090 040165091 040163643 040165092 040163644 040164405 040164406 040165093 040165094 040165095 040165096 040164406 040164408 040164409 040164410 040164404	每年1次	臺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1150306 1150310 1141031 1141223	每月1次	V	V						

備註:請確實依「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辦理，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電梯使用許可證」及「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資料(含保養日期)填復本表，倘有異常情形(如使用許可證逾期、應保養未保養等)請於備註欄位註記。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

項次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使用執照字號	申報場所樓層	依法應申報頻率	申報年度	檢修機構或人員	證書字號	檢修結果	申報日期	下次檢修申報日期	備註
1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102莊使字第00332號	B4F~18F (不含B1商場)	1年1次	114年	承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消士證字第4822號 消士證字第5318號	符合	2024/5/13	115年5月	
備註:請確實依「 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辦理申報。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 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 」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												

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

項次	用電場所名稱	用電地址	電號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	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	檢驗方式	檢驗結果	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預定下次檢測月份	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	備註
1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05546788118	逸群機電有限公司	新北市電技中字第DD500481-7號	114/08/16	停電檢驗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115年2月	無	
備註:請確實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												